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顏大傑

被　　告　王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敦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娜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4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880,000元整，並邀同被告王敦明、被告邱娜萍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應於111年11月13日前清償完畢。另兩造又於110年7月13日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將到期日延長至112年5月13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07%加碼年息2.81%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20%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1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，依貸款

總約定書約定，被告積欠之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而被告迄今尚積欠204,100元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非是要逃避清償債務之責任，實是因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才導致財務出現缺口，且前曾向原告請求延後清償，希望利息及違約金可以減免等語置辯，求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顧客信用查詢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及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亦未就原告主張之數額有所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於被告抗辯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，導致財務出現缺口等情，乃係被告履行能力之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，故所辯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

附表：

債務人	債權本金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王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、王敦明、邱娜萍	40,820元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63,280元	自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2%	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20%計算之違約金。